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japan.com

2024年7月17日

No.FIN_015

關於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之〈銀行法〉施行規則修正

作者：律師 [鈴木 由里](#)／律師 [谷崎 研一](#)／律師 [藤田 智子](#)

1. 引言

2023年12月8日，金融廳針對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進行了一些必要的修訂，並廣泛徵求意見¹。這些修訂包括：(1) 將集團企業內的匯款指示傳達和存款帳戶資訊獲取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以及 (2) 要求銀行等機構公開與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合作的方針，並明確其開放API的義務。此修訂將於2024年7月8日公布，並於同月9日開始施行²。

本次修訂中的第(1)項關於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的適用排除（銀行法施行規則第1條之3的3等），旨在將集團企業內的現金管理系統（CMS）等排除在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的範圍之外，這在實務上具有重要意義。本文將對第(2)項新設「促進與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的合作與協作措施」的規定（銀行法施行規則第13條之6之12等）進行以下說明。

此外，本次修訂還包含對銀行以外的其他業態（例如，信用金庫等）的修訂，但礙於篇幅，下文將僅討論銀行法施行規則的修訂。

2. 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的內容和現狀

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是在金融科技服務日益普及的背景下，為了明確其法律定位並確保使用者保護同時促進銀行開放創新，自2018年6月1日起作為一項新制度開始運行。

這類業務包括以下兩類：①從存款人等接收匯款交易的指示並傳達給銀行等的服務（第1類業務）。
②從銀行等獲取帳戶資訊並提供給存款人等的帳戶資訊提供服務（第2類業務）。

這些業務均由受存款人等委託，通過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來進行。在國內開展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需要根據《銀行法》等進行註冊，並且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需要履行向使用者提供適當資訊的義務，以及與銀行等簽訂契約的義務。

截至2024年5月31日，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的註冊公司數量達到122家³。隨著銀行與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加深，廣泛利用API的服務已經向使用者提供。對銀行而言，與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帶來了擴展自身APP應用功能和增加客戶群體的優勢。例如，在面向個人客戶的行動服務中，銀行的APP可以實現包括其他銀行資訊在內的綜合性財務管理功能。

¹ <https://www.fsa.go.jp/news/r5/ginkou/20231208-2/20231208.html>

² <https://www.fsa.go.jp/news/r6/ginkou/20240708/20240708.html>

³ <https://www.fsa.go.jp/menkyo/menkyoj/dendai.pdf>

3. 促進與電子支付代理業者的合作與協作的措施

根據本次修訂的第(2)項，銀行等機構必須制定促進與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合作與協作的方針，並應及時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該方針，若有變更，也需同樣公開。為此，施行規則新增了相關要求。

銀行等機構應在其方針中規定的主要事項如下：

- ① 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的合作與協作的方針。
- ② 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是否會在不從其服務的使用者處取得識別符號（例如銀行服務的ID、密碼等）的情況下，建立能夠從事與該銀行相關的電子支付等代理業務的體制（即是否引入開放API），以及其理由和預計完成的時間。
- ③ 若進行體制建設，需說明是自行設計、運營及維護系統，還是委託第三方進行，及其他與系統建設相關的方針。
- ④ 負責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合作與協作業務的部門名稱及聯絡方式。
- ⑤ 其他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在考慮與該銀行等機構合作與協作時應參考的資訊。

此外，銀行等機構還被賦予了應完善引入開放API的相關體制的努力義務。

4. 關於促進與電子支付代理業者合作與協作措施的規定背景

關於促進與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的合作與協作方針，根據2017年6月公布的《銀行法等部分修訂法律》（2017年法律第49號）附則第10條，金融機構必須在2018年3月1日之前制定並公佈相關方針。金融廳於2020年4月24日彙總並公佈了各金融機構的公佈情況⁴。

此外，根據該附則第11條，銀行等機構被要求在上述修訂的銀行法等施行日起兩年內（由政令指定的日期之前）努力完善引入開放API的相關體制。

然而，對於在此修訂施行後新獲取許可的銀行等機構，這一義務是否適用以及具體的適用期限並不明確。因此，本次修訂將促進與電子支付等代理業者合作與協作的措施明確化，無論是否有期限限制，這些措施都將作為銀行法等施行規則的一部分，並被確立為永久性規定。在此次修訂施行前已公佈指針的銀行等機構，其指針將被視為依據此次修訂後的銀行法施行規則等公佈，因此無需採取額外措施。但尚未公佈相關指針的銀行等機構需要儘快完成此類公佈措施。

此外，對於外國銀行，如果其獲得了根據銀行法第4條第1項由內閣總理大臣授予的許可，則其主要的外國銀行分行等將被視為一家銀行，適用銀行法，因此也需遵守上述公佈措施。

5. 結論

此次修訂明確了有關開放 API 的措施及方針的制定或變更公佈義務。根據上述規定，尚未對方針內容或其變更進行公佈的銀行等機構，需要立即進行相應的公佈。同時，今後若方針有任何變更，需注意及時進行公佈。

⁴ <https://www.fsa.go.jp/status/renkeihoushin/index.html>

作者

律師 [鈴木 由里](#) (合夥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 yuri.suzuki@apl原因.jp

律師 [谷崎 研一](#) (合夥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 kenichi.tanizaki@apl原因.jp

律師 [藤田 智子](#) (受雇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 tomoko.fujita@apl原因.jp

聯絡方式

如需針對本電子報的任何一般性諮詢，請聯絡以下：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金融業務團隊
Email: fpg@apl原因.jp

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通過[電子報訂閱申請表](#)進行手續。

此外，您可以在[此處](#)查看過去的電子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